



我國專利簡介



■王錦寬

一、專利制度：

依通說乃在獎勵研究創新，而藉予發明人或創作人對其發明或創作享有一定期間之獨占權，以鼓勵發明人或創作人早日公開研究成果，進而促進國家、社會產業技術進步的一種制度。

二、專利種類：

1. 發

明：依「凡新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法所稱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左列物品不予專利……。」為專利法第一、二、三、四條定有明文，因此，不難獲悉，凡新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之積極要件，且無專利法第二、三、四條所規定之消極要件者，皆得申請發明專利。

發明年限：(1)發明專利權之期限為十五年，自公告之日起算，但自申請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年。

(2)核准專利之發明，其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年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2. 新 型

依「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左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為專利法第九十五條、九十六條、九十七條定有明文，因此，不難得知，凡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具備首先創作並合於實用等積極要件，而無專利法第九十六條、九十七條所規定之消極要件者，皆得申請新型專利。

新型年限：(1)新型專利權之期限為十年，自公告之日起算，但自申請之日起不得逾十二年。

3. 新 式 樣

(2)核准專利之新型，其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又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年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依「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申請新式樣專利。」、「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為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一百十二條、一百十三條定有明文，因此，不難得知凡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具備首先創作，適於美感等積極要件，而無專利法第一百十二條、一百十三條所規定之消極要件者，皆得申請新式樣專利。

新式樣年限：(1)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公告之日起算，但自申請之日起不得逾六

年。

(2)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其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年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三、申請種類研判：

1. 標的不同：

(1) 申請發明專利之標的，得為物品或方法之發明，且其物品發明尚可包括無特定形狀之物品。

(2) 申請新型專利之標的須為物品之特定形狀、構造或裝置。

(3) 申請新式樣專利之標的，須為物品之特定形狀、花紋、色彩。

2. 目的不同：

(1) 申請專利之發明，須其物品或方法之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

(2) 申請專利之新型，須其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合於實用。

(3)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須其形狀、花紋、色彩之創作適於美感。

四、變更專利申請類別：

專利申請人欲將發明申請案改為新型或新式樣申請案，或欲將新型、新式樣申請案改為不同種類之申請案，原則上是可被接受的，不過如法有明文且依照法定期限申請變更者，則可沿用原申請日為改請申請案之申請日。

1. 發明改請新型：改請日期在申請人收受發明專利案審定書（含審查、再審查及異議審定書）之日起一個月內者，申請人得主張以原發明專利案之申請日或改請新型之日為申請日；但逾越該一個月之期間者，以改請新型之日為申請日。

2. 新型改請發明：以改請發明之日為申請日。
3. 新式樣改請發明：以改請發明之日為申請日。
4. 新型改請新式樣：改請日期在申請人收受新型專利案審定書（含審查、再審查及異議審定書）之日起一個月內者，申請人得以主張以原新型專利案之申請日或改請新式樣之日為申請日；但逾越該一個月之期間者，以改請新式樣之日為申請日。
5. 新式樣改請新型：改請日期在申請人收受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含審查、再審、異議審定書）之日起一個月內者，申請人得主張以原新式樣專利案之申請日或改請新型之日為申請日；但逾越該一個月之期間者，以改請新型之日為申請日。

英國商標介紹

■曹鈴珠

本次英國商標介紹着重在（一）審查，（二）A部註冊，（三）註冊使用人（Registered User）。首先介紹審查，我們以案例來配合介紹審查之基準，在一件商標申請案提出後，註冊官首先審查是否有近似商標申請在先，以及商標圖樣是否具有識別能力（adapted to be

distinguished）（顯著性強之A部註冊）或可識別能力（顯著性弱之B部註冊），所謂識別能力即指顯著性而言。

現在以兩個案例來談近似問題：

案例（一）：「Antelope及羚羊圖」商標，乃是某公司指定使用在網球拍及羽毛球拍上，但在公告